**景德镇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消防执法改革要求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 **一章** **调查处理权限及火灾性质**

**第一条** 调查处理权限规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 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 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 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

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县两级政府均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 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

事故调查。

**第二条** 火灾性质预判。发生火灾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 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是否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进行

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

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

中发生的火灾；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

导致燃烧的；

(四)军事设施火灾；

(五)森林火灾。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三条** 酝酿调查组组成。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分别由市、 县两级政府决定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市、县两级政府成立 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纪委监委、检 察院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草拟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文件并按程序报本级政府审定。

**第四条** 批复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火灾事故调查的部 门向本级政府提出关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报本级政府

审批。本级政府批复同意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

**第五条** 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

责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

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

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六条 实行组长负责制。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

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事故调查组人员

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事故调查方向和调查组分工。根据事故实际情况，

明确调查方向和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组织召开事故调查有关会议。除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 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外，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

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督促、协调各小组工作。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

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 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调查组组长可根据多数 人的意见代表事故调查组作出结论性意见，也可根据需要，报组

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本级政府决定；

(五)审定有关事项。需要向组织调查组的本级政府请示的

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调查组成员应当维护组长权威，服从工作安排，密切配合，

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分工。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 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工作小组，每

个小组配备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八条** 技术组职责。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

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

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

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 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 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

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

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住建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 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

员担任。

**第九条** 管理组职责。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 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

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

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 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 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

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

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

情况，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五)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 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

任。

**第十条** 综合组职责。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 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的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

告。 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

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事故

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 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纪委监委成立责任事故追责问责组。政府调查组 初步确定为责任事故后，纪委监委应当及时成立追责问责组，负 责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开

展调查和责任追究。

政府事故调查组应主动加强与纪委监委的日常工作沟通及 协作，协调同级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协商解决重要问题。行政处罚当事人是中共党员或国家公职人员

的，要将其违法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负有管辖权的纪

委监委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

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三章** **调查范围**

**第十三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 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 发现火灾人员、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 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 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

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 管理部门、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政府事故调查组或纪委监委追

责问责组确定，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 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 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

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五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

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 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

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六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

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一)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 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 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

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 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 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对党委政府和相关监管 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由政府事故调查组或纪委监委追责

问责组负责。

**第十七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 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 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 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

并盖章签名。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具有 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 强与技术支撑单位的协作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 证和现场实验的专业性。注重组织司法机关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 师、法律专家开展研讨会商，强化法律专业支撑，提升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的技术和专业保障能力。

**第五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十八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 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

原因认定结论。

**第十九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 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 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 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和

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认定火灾性质。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 实，依法依规做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

故。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 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

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 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 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 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 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

实起火场所的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 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相关单位

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

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 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 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 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 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 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 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

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 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 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 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 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

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 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 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 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

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

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

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

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

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六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二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管 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 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火灾事故 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 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 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及证据材料等移交有干部管

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 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 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 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 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3日内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7日内做出决 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 受案之日起30日内做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 理由，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

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和司法机关。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司法机 关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 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

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法院意见。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 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 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 围内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送审稿)。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 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

述，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 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 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

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

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

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 组负责人可召开会议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由事 故调查组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情 况和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线索移交建议。参加事故调查的检察机 关人员应进行审查，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包

括：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

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

下顺序排列：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

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2. 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分别列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

造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3.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法

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4. 其他需要问责处理的单位和相关人员。

政府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纪委监委移交技术组、管理组调 查报告材料、谈话笔录、相关证据材料及建议追责人员名单等等。 纪委监委应当及时将处理处置、问责意见向政府事故调查组通

报。

(六)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 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 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并对国家和 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整 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力求做到有针

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八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结案**

**第二十五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 日起60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 府请示结案；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提 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

超过60日。

**第二十六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 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政府报送，应附火 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

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政府应当在收到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结案。 一般由火灾事 故调查牵头部门负责代拟起草结案批复，报请负责火灾事故调查 的政府以正式公函批复。结案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 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政 府，抄送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 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结案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

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作出批复的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对事 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 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 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

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开火灾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 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县级政

府依法决定。

纪委监委和政府调查组配合做好火灾调查报告公布工作。

**第三十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由调查牵头 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 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

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装订归档。

**第九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 **一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 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工

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 及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

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

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 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并报省消防安全委员

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三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 不力的，由市政府督查室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火灾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对拟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向纪检监察机

关或司法机关通报情况，商情督促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本办法中15日以内(包括15日)期限是指工作日，

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本办法中15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

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如试行期间国家和 江西省对消防安全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出台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

定。